

中正國防高中幹部入學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訊息摘要

甄選入學	
入學管道	至108年5月21日(星期二)止
智力測驗	簡章公告日起至108年5月8日(星期三)止
體檢日期	108年5月10日(星期五)至108年5月21日(星期二)
網路暨通信報名日期	108年6月6日(星期四)
准考證寄發	108年6月15日(星期六)
實施空勤體檢(持證0.8以上報考空軍預備生人員)	108年6月16日(星期日)
口試日期	108年6月26日(星期三)
放榜日期	108年7月3日(星期三)
明放期	108年7月12日(星期五)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錄取	
截止	
通報	
新生入學	108年8月3日(星期六)
報名日期	1. 合格體檢表 1份(正本)。 2. 病疾聲明書(附件3)。 3. 國軍線上智力測驗成績單 1份(影本)。 4. 報名表 2份(手寫或電腦列印皆可,法定代理人均須簽名)。 5. 2吋相片 1張(須與報名表上相同)。 6. 本人及父、母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7. 學生證正、反面(須加蓋學校註冊章,並以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 1份。 8. 貼足31元回郵郵資之A4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 2封。 9. 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證明(無加分優待者免附)。 10.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校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招生專線：(07)7109999 或 7478108

傳真電話：(07)7456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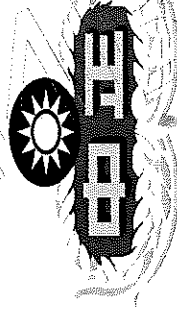
諮詢電話：(07)7414188 轉分機 5512-5516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0800-000050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02)2364-3837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04)2215-4123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07)583-007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員額總表：

軍種別	員額	總計
陸軍軍官預備生	283	600
海軍及陸戰隊軍官預備生	88	
空軍軍官(飛行生)預備生	139	
政治作戰軍官預備生	90	

貳、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一、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之 14 歲至 18 歲未婚男性，符合下列資格得報考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一)具國民中學畢業或下列同等學力之一者：

-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 (二)符合下列有關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具僑生身分之人員，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本校入學報到前 1 日。

(三)持有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本項資料請於 6 月 16 日參加口試時以「影本」交予口試官，未繳交者，至遲應於 6 月 18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或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四)符合下列簡表所列之體格基準：

身高	155 至 190 公分，身體質量指數 (BMI) 15 至 30。
高與 BMI	註：身體質量指數 (BMI) 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例：體重 65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65/(1.7) ² =22.5」。
視力	一、陸軍、海軍、政治作戰預備生：各眼最佳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光度數各在 4.8 屈光度(480 度)以內。 二、空軍預備生：兩眼裸視視力各達 0.8 以上，且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須判定合格。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108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招生簡章

目錄

壹、招生員額總表	1
貳、報考資格及不符合資格之規定	1
參、智力測驗	2
肆、體檢	2
伍、甄選入學報名須知	3
陸、積分換算	5
柒、報考流程	6
捌、第二階段考試成績查詢	7
玖、錄取規定	7
拾、放榜	7
拾壹、報到與備取	7
拾貳、福利待遇	8
拾參、一般規定	8
附件	
附件 1.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10
附件 2. 受理體檢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11
附件 3. 新生甄選入學簡章聲明書	13
附件 4. 報名表範例	15
附件 5. 甄選入學報名表	16
附件 6. 入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件 7. 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件 8. 軍費生總價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19
附件 9.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21

一、曾接受眼角腺(雷射)屈光手術者，不得報考空軍預備生。
 二、曾接受眼角腺(雷射)屈光手術1年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者，得報考陸軍、海軍、政治作戰預備生。
 三、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紋身。
 四、體檢(視力)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型片)。
 五、具畸形足(扁平足度數大於168度或空凹足度數大於60度)、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等痼疾者，不得報考。
 六、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基準(如附件1，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其他

(五)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評成績達100分，或曾參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或具有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者。

二、報考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輔導轉學：

- (一)入學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禁戒之保安處分裁定確定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違反本校相關規定經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決議核定轉學，離校未滿3年。
- (三)體格檢查不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件1)」基準。
-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公、私立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惟符合本校招生簡章體格標準者，不在此限。
- (五)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

參、智力測驗：

- 一、測驗日期：至108年5月21日(星期二)止。
- 二、測驗方式：智力測驗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攜帶個人證明文件，赴指定檢測站實施智力測驗，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檢測站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智力測驗者，不得要求補辦智力測驗。
- 三、本年度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評系統成績證明有效時間為至108年5月21日(星期二)止。

肆、體檢：

- 一、為避免影響體檢結果以維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23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 二、體檢日期：
 - (一)即日起至108年5月8日(星期三)止。
 - (二)本校合格體檢表有效時間為1年。凡持報名截止日1年內(107年5月9日至108年5月8日止)之本校合格體檢檢查表，均可報考。
- 三、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考人員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3個月內(算至體檢截止日)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及身分證證明文件，赴指定醫院實施體檢(請詳閱附件2)。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四、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報考空軍預備生，請向各指定醫院洽詢空勤體檢時間。無法及時於指定醫院完成空勤體檢者，得於108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6時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

五、體檢費用新臺幣1,200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應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對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六、報考人員應主動於「體檢表」及「痼疾(疾病)調查(聲明)書」(以下簡稱痼疾聲明書，如附件3)內誠實告知並填寫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經查有漏未填寫，或填寫不實之情形，致判定為體格不合格者，錄取後得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應依規定辦理轉學並償還公費。

七、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或將疾病病史勾稽，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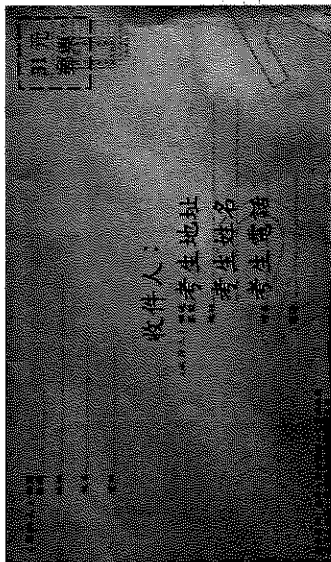
八、報考人員應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相關事宜，必要時並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進行人員甄選體格查核程序。

伍、甄選入學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資料」方式辦理。報考人員須於報名期限內，先至本校網站(網址：www.ccafps.kkc.edu.tw)招生園地/入學報名暨成績查詢系統填具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使用「A4以上大型牛皮紙信封」(不限直或橫式)將報名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資料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 二、報名日期：自108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二)止。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合格體檢表正本1份。
- (二)痼疾聲明書正本1份(如附件3)。
- (三)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評系統成績證明表影本1份。
- (四)報名表2份(範例如附件4；空白報名表如附件5)。報考人員請於網路填表後直接列印使用。
- (五)與報名表上相同之2吋相片1張。
- (六)詳細記事之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 (七)學生證正、反面(限應屆畢業生，且須加蓋當年度學校註冊章，並以A4紙張影印於同一面，不須剪裁)或學歷(力)證明影本1份。
- (八)貼足31元郵資之大型牛皮紙回郵信封2封(不限直或橫式，格式如下圖)請於回郵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 (九)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證明(無加分優待者免附)。
- (十)具外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回郵信封 2 封

- 四、報名資料郵寄地址：
(830) 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 五、報名表填寫及列印說明：
 (一)由報考人員按規定格式以正楷填寫報名表2份，或於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2份，並由所有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若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即由該名法定代理人簽署)。
 (二)考試地點未勾選者，由本校依考生報名戶籍地址區域指定考試地點，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三)通訊地址為准考證及考試結果通知書寄達地址，請務必確認地址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報考權益。
 (四)請事先將相片1式2張分別黏貼於2份報名表上，或於網路填表時使用數位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後列印，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應為最近3個月內(報名用之相片算至報名截止日；體檢用之相片算至體檢截止日)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2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 證照相片規格：
 (1)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2吋相片。
 (2)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有色隱形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
 2.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
 (1)檔案應為灰階或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2)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
 (3)影像解析度每英寸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超過500Pixels。
 (4)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JPG格式(範例:A123XXXXX.JPG)。
 (五)軍種志願選填說明：
 1. 兩眼裸視視力均未達0.8及未通過空勤體檢者，不得選填空軍預備生。
 2. 兩眼裸視視力均0.8以上且志願報考空軍預備生者，未及時於指定醫院完成空勤體檢時，得先選填空軍預備生志願，於本校指定時間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空勤體檢，並視施測情形修正軍種志願順序。
 3. 組別區分：
 (1)自然組軍種別：陸軍、海軍、空軍軍官預備生。
 (2)社會組軍種別：政治作戰軍官預備生。
 六、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證明暨相關規定：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加分優待方式
僑生	僑務委員會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增加總積分5%。
原住民學生	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1份，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增加總積分2%。
蒙藏生	取得原住民語言能力證明者。 一、文化部核發之蒙藏族籍證明。 二、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1份。	增加總積分7%。 增加總積分5%。
政府外派工作人員子女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 增加總積分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 增加總積分3%。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 增加總積分2%。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含詳細記事之本人戶籍謄本影本1份，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一)前項表列優待規定之分數計算，增加分數以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加權後)成績換算後之總積分(以下簡稱總積分)乘以增加比例為其優待分數(其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於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優待者，以棄權論。
 (三)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加分。
陸、積分換算：
 一、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換算對照表：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精熟A」、「基礎B」、「待加強C」。

區分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A++	A+	A	B++	B	C	六級分	五級分	四級分	三級分	二級分	一級分
會考成績(等級)												
積分換算	20	17	15	12	9	7	1	12	10	8	4	2
												1

二、國文、英語、數學成績另採加權計分：積分換算後乘以1.5。
 三、總積分計算方式：

試用必需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六)有下列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應考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舞弊或集體舞弊行為。
4. 協助他人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未遵守試場規定，並不接受監考官人員勸導。
6. 於試場門(窗)口附近逗留或擾亂試場秩序。
7. 應試時飲食、抽菸或影響他人作答。

捌、第二階段口試成績查詢：

- 一、口試結果線上查詢：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時起可至本校網站查詢口試結果(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 二、口試結果複查申請時間：108年6月18日(星期二)至6月21日(星期五)。
- 三、考生對口試結果以1次為限，於規定時間內填妥複查申請表(如附件6)，檢附31元郵資回郵信封1封，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利將複查結果寄達申請人，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者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玖、錄取規定：

- 一、考生得依志願選擇軍種志願順序，志願多寡由考生自行決定。
- 二、本校按考生總積分高低排序及選填志願序，擇優錄取。總積分同分時，參酌以下順序辦理錄取：1. 英語 2. 數學 3. 國文 4. 自然 5. 社會 6. 寫作測驗 7. 智力測驗；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三、「智力測驗」及「口試」均為資格審查依據，不併入總積分計算。但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 四、本校得視考生會考成績情形辦理增額錄取作業。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8年6月26日(星期三)。
- 二、榜單及相關試務查詢：
 - (一)錄取及未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當日寄發並於下午14時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公告錄取名單；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 (二)查詢電話：(07)7109999、(07)7478108 或 (07)7414188 轉 5512 至 5516。
 - (三)傳真：(07)7456600。本校網址：<http://www.ccafps.khc.edu.tw/>。
 - (四)下班時間及假日電話：(07)7414188 轉 5903。
 - (五)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電話：0800-000050。網址：<http://rdrc.mnd.gov.tw/>。

拾壹、報到與備取：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7)，於108年7月3日(星期三)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錄取報到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各階段報到方式及應繳交資料如下：
 - (一)通信報到階段：錄取生應先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軍費生儲備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8)」及「入學志願書(如附件9)」於108年7月12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不得再參加其他多元入學管道，

例：

(一)甲生寫作測驗成績3級分，餘5科成績皆B，則其總積分為49.5分【4+7x1.5+7x1.5+7+7】。

(二)乙生寫作測驗成績3級分，國文B+、英文B、數學B+、社會C、自然B，則其總積分為49.5分【4+9x1.5+7x1.5+9x1.5+1+7】。

柒、報考流程：分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完成體格檢查及合於本校報名手續規定者，即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智測、智測、國籍等)，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108年6月6日(星期四)寄發准考證及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108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4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報名系統】、考生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二、第二階段：經審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於108年6月16日(星期日)持准考證至各指定地點參加「口試」(依准考證口試梯次時間入場應試)。考試時程表如下：

時程	項目
08:20	預備鈴
08:30-09:50	第一梯次 口試
10:10	預備鈴
10:20-11:40	第二梯次 口試

三、考試地點(請自行於報名表上勾選，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試場地點如有異動依准考證和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一)北部考區：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70號)。
 - (二)中部考區：臺中家商(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 (三)南部考區：中正預校(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
- 四、空動體檢(空動視力箱)：報考空軍預備生而未完成空動體檢者，應於108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6時赴指定考試地點實施。
- 五、准考證補發：考生准考證如未寄達，或寄達後有遺失、毀損情形者，得申請補發，惟以1次為限，最遲須於考試當日上午0820時前憑國民身分證及相片(須與報名表上相同)1張至指定考場向試務中心辦理補發事宜。

六、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規定：

- (一)口試時，口試官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通知應考人實施口試，應考人並應將「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交予口試官，未繳交者，至遲應於6月18日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或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未繳交者以不合格處理。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位，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三)應考人因故(急症、如廁等)須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官人員同意後，始得離座，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四)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進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或指定位置，且須配合監考官人員核對身分，必要時並得拍照存證。
- (五)應考人應依監考官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7分鐘將書寫文件等非考

違者撤銷入學資格。

(二)入學報到階段：錄取生完成通信報到後，應於108年8月3日(星期六)下午13時至15時，親自攜帶錄取通知書內所列資料及物品赴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入學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地點繳交資料及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完成報到後，即留校參加兩週新生調適教育。

三、備取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按缺額狀況於108年6月26日(星期三)至8月2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18時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如於上述時間電話無人接聽，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為避免損及就讀權益，報名時請務必預留可聯繫之個人電話及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拾貳、福利待遇：

學生在校期間之福利待遇待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相關網頁)。

拾參、一般規定：

一、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輔導轉學：

(一)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致體格發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

(二)學業成績未達修業規定。

(三)德行考核未達基準。

(四)符合國軍預備學校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及本校學生學則所訂之其他轉學規定。

二、本校三年級學生體格檢查符合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簡章所定基準者，應依原軍種優先原則，報考升讀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以下簡稱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正期班。

三、學生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或報考三軍官校及政戰學院正期班未獲錄取或不願升讀，均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就讀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擔任「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中之保證人，應負擔帶賠償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五、服役年限：依升讀之軍事學校招生簡章或畢業年度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學生在校就讀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份，其家屬亦不享有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七、修業年限3年。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業期滿，並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及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發給高中畢業證書。

八、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2款，軍費生所受領公費待遇係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復按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書籍費除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代辦費用項目，非屬軍費生受領公費待遇之範圍，故學生入學後相關書籍費用應自行負擔。

九、報考人員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十、錄取生入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一

律撤銷入學資格；在學期間查覺者，應依規定辦理轉學，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函請教育部備查；畢業後始查覺者，撤銷畢業資格及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並呈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本簡章所訂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通知考生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108 學年度入學痼疾 (疾病) 調查 (聲明) 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雖然您 (貴子弟) 在入學前已至各醫院完成體檢，但因入學體檢表過去病史欄位曾有發生「遺漏填寫」與「填寫不清楚」等情形，或於體檢後至報到期間發生疾病就醫治療，而行生因過去病史影響體位，故請貴家長於詳閱下列說明後，若考生確認無下列所述之痼疾 (疾病)，請於下方簽署切結，必要時考生應配合醫療評估作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於不符合本校簡章體檢合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檢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 姓名, 2. 性別, 3. 出生年月日, 4. 身分證號碼, 5. 通訊處, 6. 聯絡電話, 7. 現住地址, 8. 現住電話, 9. 原住地址, 10. 原住電話, 11. 原籍, 12. 原籍電話, 13. 原籍地址, 14. 原籍電話, 15. 原籍地址, 16. 原籍電話, 17. 原籍地址, 18. 原籍電話, 19. 原籍地址, 20. 原籍電話, 21. 原籍地址, 22. 原籍電話, 23. 原籍地址, 24. 原籍電話, 25. 原籍地址, 26. 原籍電話, 27. 原籍地址, 28. 原籍電話, 29. 原籍地址, 30. 原籍電話, 31. 原籍地址, 32. 原籍電話, 33. 原籍地址, 34. 原籍電話, 35. 原籍地址, 36. 原籍電話, 37. 原籍地址, 38. 原籍電話, 39. 原籍地址, 40. 原籍電話, 41. 原籍地址, 42. 原籍電話, 43. 原籍地址, 44. 原籍電話, 45. 原籍地址, 46. 原籍電話, 47. 原籍地址, 48. 原籍電話, 49. 原籍地址, 50. 原籍電話, 51. 原籍地址, 52. 原籍電話, 53. 原籍地址, 54. 原籍電話, 55. 原籍地址, 56. 原籍電話, 57. 原籍地址, 58. 原籍電話, 59. 原籍地址, 60. 原籍電話, 61. 原籍地址, 62. 原籍電話, 63. 原籍地址, 64. 原籍電話, 65. 原籍地址, 66. 原籍電話, 67. 原籍地址, 68. 原籍電話, 69. 原籍地址, 70. 原籍電話, 71. 原籍地址, 72. 原籍電話, 73. 原籍地址, 74. 原籍電話, 75. 原籍地址, 76. 原籍電話, 77. 原籍地址, 78. 原籍電話, 79. 原籍地址, 80. 原籍電話, 81. 原籍地址, 82. 原籍電話, 83. 原籍地址, 84. 原籍電話, 85. 原籍地址, 86. 原籍電話, 87. 原籍地址, 88. 原籍電話, 89. 原籍地址, 90. 原籍電話, 91. 原籍地址, 92. 原籍電話, 93. 原籍地址, 94. 原籍電話, 95. 原籍地址, 96. 原籍電話, 97. 原籍地址, 98. 原籍電話, 99. 原籍地址, 100. 原籍電話.

(查詢網址: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 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

*疾病手術時間判定標準詳見體位區分標準，未明定者以項次8外傷或損傷標準判定，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 衛生福利部, 2. 臺南市, 3. 臺南市, 4. 臺南市, 5. 臺南市, 6. 臺南市, 7. 臺南市, 8. 臺南市, 9. 臺南市, 10. 臺南市, 11. 臺南市, 12. 臺南市, 13. 臺南市, 14. 臺南市, 15. 臺南市, 16. 臺南市, 17. 臺南市, 18. 臺南市, 19. 臺南市, 20. 臺南市, 21. 臺南市, 22. 臺南市, 23. 臺南市, 24. 臺南市, 25. 臺南市, 26. 臺南市, 27. 臺南市, 28. 臺南市, 29. 臺南市, 30. 臺南市, 31. 臺南市, 32. 臺南市, 33. 臺南市, 34. 臺南市, 35. 臺南市, 36. 臺南市, 37. 臺南市, 38. 臺南市, 39. 臺南市, 40. 臺南市, 41. 臺南市, 42. 臺南市, 43. 臺南市, 44. 臺南市, 45. 臺南市, 46. 臺南市, 47. 臺南市, 48. 臺南市, 49. 臺南市, 50. 臺南市, 51. 臺南市, 52. 臺南市, 53. 臺南市, 54. 臺南市, 55. 臺南市, 56. 臺南市, 57. 臺南市, 58. 臺南市, 59. 臺南市, 60. 臺南市, 61. 臺南市, 62. 臺南市, 63. 臺南市, 64. 臺南市, 65. 臺南市, 66. 臺南市, 67. 臺南市, 68. 臺南市, 69. 臺南市, 70. 臺南市, 71. 臺南市, 72. 臺南市, 73. 臺南市, 74. 臺南市, 75. 臺南市, 76. 臺南市, 77. 臺南市, 78. 臺南市, 79. 臺南市, 80. 臺南市, 81. 臺南市, 82. 臺南市, 83. 臺南市, 84. 臺南市, 85. 臺南市, 86. 臺南市, 87. 臺南市, 88. 臺南市, 89. 臺南市, 90. 臺南市, 91. 臺南市, 92. 臺南市, 93. 臺南市, 94. 臺南市, 95. 臺南市, 96. 臺南市, 97. 臺南市, 98. 臺南市, 99. 臺南市, 100. 臺南市.

體檢注意事項：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 (網址: <http://rdrc.mnd.gov.tw/>) 登錄預約；為避免人潮擁擠，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
二、考生應準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 (複) 檢。
三、體檢所需費用 (新臺幣 1,200 元) 由考生自行負擔，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考生權益，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下午 23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五、各醫院約 10 個工作天 (不含例假) 後將體檢表發送受檢者，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逾期、遲早到場赴指定醫院體檢，避免因部分體檢數據不合格，無法於複審截止日前完成複檢補正，影響個人權益。
六、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證明辦理體檢。
七、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中正國防甄選入學預備學校錄取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學生姓名	發章	國民身分證
戶籍地址	印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姓名	生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印章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印章	國民身分證
戶籍地址	印章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須知：
 一、連帶保證人可為學生父母其中一人，但不得與法定代理人為同一人。住址遷移應將新址通知本校更正。
 二、連帶保證人應填明保費時，應先通知本校，俟該生另覓妥保費後，方得卸責。
 三、連帶保證書書寫勿潦草，塗改處一律蓋私章，以資負責。
 四、本保證書書寫均應由本人親簽，以免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相關罪責。
 五、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於 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前傳真(07-7456600)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錄取貴校 預備生，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中正國防預備學校

錄取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 108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以下簡稱中正預校)高中部，經法定代理人 同意就讀，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謹立此書一式 4 份，分別交由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收執，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立志願書人學生資料袋：

- 一、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無雙重國籍之情形，如有不實或偽、變造等不法情事者，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追究。
- 三、在校期間因故轉學、未考入軍事學校就讀、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時，立志願書人、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立志願書人：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 6 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就讀；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